## 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99I. 有抵押債權人的抵押品的價值

- (1) 就表決事宜而言,任何有抵押債權人除非放棄其抵押品,否則須在其債權證明表中述 明其抵押品的詳情、獲給予該抵押品的日期以及他所評估的該抵押品的價值,而該債 權人只有權就其抵押品的價值被扣除後仍欠他的餘額(如有的話)而表決。
- (2) 如該債權人就其全部債權表決,則須當作他已放棄其抵押品,但如法院因應申請而信納其遺漏對該抵押品作估值是出於無心的,則屬例外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